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2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胡保祥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83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992元，及其中新臺幣201,683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290元，及其中新臺幣125,281元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93年6月9日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利率為7.88%，若於借款期間內累積2次以上遲延繳款者，自次月1日起則改依週年利率19.95%計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尚欠新臺幣（下同）294,839元。

(二)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週年利率20%計算循環信

01 用利息，倘持卡人遲誤繳款期限者，另收取3期違約金，參
02 照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分別為300元、400元、500
03 元。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226,992元、142,290
04 元。

05 (三)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嗣於99年12月1日就上開債權與原告簽訂
06 債權讓與契約，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07 15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於99年12月15
08 日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
09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0 並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1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美國運通銀行現金專案申請
13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郵政龍卡申請表格、債權資
14 料明細表、公告報紙節本在內可稽（見卷內第11頁到第45
15 頁），可認原告前揭主張信而有徵，被告既未到庭也無提出
16 書狀答辯，則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17 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3
1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0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黃雅慧